

#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74号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术专著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鼓励教研人员进行学术创新、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养学术骨干、建设省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特制定本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术专著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池州学院学术专著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科研人员进行学术创新、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养学术骨干、建设省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专著指作者在自己大量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或在对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的学术著作。

（一）学术专著能体现出作者所具有的比较扎实的知识功底和比较系统、宽泛的学科知识视野，符合作者的研究方向。

（二）专著的内容应具有科学性、专业性、系统性、前沿性，是某一课题或细小学术领域的深入研究，具有“小题大做”的特点。

（三）学术专著探讨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在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

（四）学术专著的作者一般应为独著，或者为有限人员参加的合著。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列入出版资助范围

（一）工具书。

（二）署名中有“编”、“编著”、“主编”、“编译”、“译著”等字样的书籍，教材、学习指导书、习题集、考试辅导性书籍、业务知识的普及读物。

（三）其它不符合资助目的的成果。

**第四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主要

用于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专著必须立论正确、观点新颖，语言畅达、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意义。每部专著的字数不得低于15万字。

**第六条** 每年由事业基金划拨专款作为出版基金，出版基金由校科技处和财务处专项管理、审计处进行审计监督。

出版基金资助每部专著的额度为2万元，必须有两个以上的校外专家鉴定认可之后方可出版。凡获资助的专著均由作者依据上述规定情形根据著作学科性质自行联系正规出版社，鼓励作者尽量争取到高级别的出版社出版，必须取得正规书号印刷，要保证专著出版的时间与质量，时间上原则要求自资助出版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出书。

享受学校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不再享受《池州学院科学研究及纵向项目奖励暂行办法》（院字〔2015〕127号）规定的科研成果奖励。

**第七条** 凡获资助出版的专著，须在前言或者后记等处明确标示“本书受池州学院专著出版基金资助”的字样，专著出版后应向科技处提交15本样书用于存档与成果宣传，并向校图书馆提交5本样书用于馆藏和交流，其余部分由作者自留。科技处、图书馆对专著出版书数和金额进行把关和确认。

**第八条** 出版基金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出版基金专著若为合著，则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且第一作者撰写的字数不低于该专著字数的10

万字。

(二) 申请出版基金的成果如为课题研究成果，应是已通过鉴定的课题研究成果，申请人应为课题负责人。

(三) 申请人应在完成“齐、清、定”的书稿后提出申请。

#### **第九条**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池州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一份。

(二) 书稿的“前言”、“目录”、“内容简介”及“参考文献”一式三份。

(三) 完整的书稿清样两份。

#### **第十条** 专著出版资助的受理与资助程序

(一)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受理单位为科技处，每学期集中受理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 1 次。

(二) 科技处负责对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进行形式审查并外请至少两位同行专家对学术专著进行鉴定与水平评价。对于已经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结项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无需再进行重新鉴定与水平评价。

(三) 经提交到校学术委员会，且到会委员达 2/3 以上票数通过，方予以出版资助立项。

(四) 申请者按批准的资助额度可以预支 50% 的资助基金，并与出版社签定正式出版合同。

(五)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待专著出版后在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报销范围是学术专著出版单位及印刷单位出具的出版和印刷费用发票。

#### **第十一条** 立项出版的专著认定

（一）立项出版后的专著，由科技处成果科负责进行对比审查，如果与立项前所提供的书稿实质不一致，则需外请专家再认定。

（二）立项出版后的专著，如果被发现在学术不端行为，则由科技处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风建设委员会，对专著的学术性进行重新表决认定，情况属实者撤消其资助并依据相关文件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